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敬請尋求專業意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變換股本之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29192

(「本公司」)

**致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股票基金（「子基金」）
股東的通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致各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有關撤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子基金的認可之事宜，該撤銷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通知描述撤銷認可的影響。倘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撤銷認可或會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股東應聯絡其稅務顧問，以尋求有關撤銷認可的具體稅務意見。

本通知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說明書（「**說明書**」）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 撤銷認可的背景及理據

作為定期檢討的一部分，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管理公司**」）近期就面向亞洲投資者提供的資產類別及策略予以重新考慮。經考慮資產管理總值、市場趨勢及整體投資者意欲等因素後，管理公司認為保持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不再具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公司擬不再透過公開分銷向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子基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子基金的基金規模約為 2,946 萬美元（相當於 2,499 萬歐元）。

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後，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擬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為核心予以修訂（「**撤銷認可後之變動**」）。撤銷認可後之變動有待盧森堡監管本公司的監管機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批准，並遵守 UCITS 指令。股東將於不遲於撤銷認可後之變動生效前一個月另行獲告知撤銷認可後之變動的詳情。

撤銷認可後之變動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因為撤銷認可後之變動僅應於生效日期後進行。一旦撤銷子基金的認可生效，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而子基金的任何變動，包括撤銷認可後之變動，將無須經證監會批准。因此，閣下應仔細評估撤銷認可後之變動對子基金的影響及其對閣下的投資的影響。

2. 撤銷認可對子基金股東的影響

股東應注意，由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進行市場發售，且不再接受香港新投資者的任何新認購。

投資經理將繼續根據子基金的章程文件及發售文件管理子基金。除撤銷子基金於香港的認可及撤銷認可後之變動外，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包括子基金的營運方式、收費水平、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狀況）、營運及行政安排並無其他變動。

在證監會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再受在香港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規定所規管。

然而，子基金將在撤銷認可後繼續存在。於盧森堡監督子基金的主管機關 CSSF 將繼續監管子基金。撤銷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後，香港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的附帶權利於撤銷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後將維持不變。

此外，由本通知日期起，香港投資者現時管有的任何針對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包括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有關子基金的推廣材料）只應留作個人用途，而不應向香港公眾傳閱。

3. 子基金股東的權利

由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的股東可選擇：

- (i) 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子基金的股份，惟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在香港將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
- (ii) 直至生效日期前一日的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根據本公司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文，要求按適用的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或（如可能）將其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相同或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費用全免（任何適用的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及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交易費用除外）。¹

4. 撤銷認可的費用

管理公司將承擔法律、諮詢及行政費用以及與籌備及完成撤銷認可相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 15,000 美元至 25,000 美元。

5. 稅項

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或會對股東造成稅務後果。一般而言，股東無須就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撤銷認可對其個人稅務地位所造成的後果。

一般事項

閣下如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之詞彙具有現行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願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香港居民如欲索取更多資料，敬請聯絡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41 樓，或致電(852) 2848 6632。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同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於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前，請確保閣下已細閱並了解本公司相關的香港發售文件所描述，並適用於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收費及其他資料。

私人密件

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說明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海外代表的辦事處免費向投資者提供。

閣下如對上述各項有任何疑問或疑慮，敬請聯絡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閣下司法管轄區的代表。閣下應自行了解上述各項於閣下公民身份所屬、居留或原籍國家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意見。

謹啟

董事會